

中共兴宁市委组织部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兴农农〔2026〕5号

关于印发《兴宁市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6〕12号）的文件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现将《兴宁市2026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组织实施。

中共兴宁市委组织部



兴宁市财政局



兴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6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黄志勇、静宏、国强同志

# 兴宁市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6〕12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按照优先选择村党组织凝聚力强、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一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等条件,近两年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 50 万元以下或列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的行政村有关要求,选定 20 个村为 2026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各镇(街)扶持实施村名单见附件 1。

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现:(1)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2)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3)农民满意度不低于 90%、基层干部满意度不低于 90%等年度目标。

## 二、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新型农村集体发展资金应采取“补改投”方式安排使用。被列为扶持对象的行政村按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各行政村根据村实际情况,结合下列资金使用方向,自主使用资金来发展本村集体经济。

## 三、资金使用方向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发展产业，持续提升产业水平，充分利用各类自然资源通过整理整治和改善利用条件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等联农带农富农产业，打造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发展乡村旅游、休闲观光、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新型服务业。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利用现有资产创新运营模式，探索采取直接运营、委托经营、出租经营、入股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集体资产。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业生产等环节提供居间服务；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领办经济实体，承接农村公共服务项目及各类中小项目建设。支持资源互补、资产相近、产业相连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起来，推动资产集中托管、资本集中投资、资金集中使用。引导位置偏远、资源匮乏、发展空间较小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飞地”抱团项目，在城镇、园区等实行异地兴建或购置物业项目等。

#### **四、实施步骤和要求**

（一）准备阶段（2026年4月—6月）。启动前期工作，全面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的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和发展意愿状况，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镇（街道）、村发展实际，充分考虑示范带动、模式推广应用拟定名单，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确定2026年兴宁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对象并科学编制市级实施方案，上报梅州市委组织部、梅州市财政局和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时，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6年7月—9月）。以村为单位组

织扶持村编制实施方案，明确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目标任务、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内容、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于7月1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审后组织项目实施。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要为项目落地提供各类服务支撑，落实财政资金，协同各有关镇（街道）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并加强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同时，从7月起，受益镇（街道）应每季度填写《兴宁市2026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总结阶段（每年10月）。按要求总结本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并上报有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典型案例。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点工作，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统筹推进，镇（街道）和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市委组织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牵头确定扶持规模，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做好资金下达和拨付工作，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和绩效管理，积极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力量。扶持对象所在镇（街道）党（工）

委要加强组织引领，逐村研究推进；加强对扶持项目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及时了解掌握农村集体经济管理运行情况，总结提炼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成功经验做法。强化村党组织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村党组织要注重提名推荐政治过硬、德才兼备、经营管理能力突出人员充实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打造一支懂管理、会经营、讲奉献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团队；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

（二）加强项目监管。将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纳入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村财镇代管、会计委托代理、财务公开等制度，依托信息手段、专业力量推动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扶持资金管理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工作落实和扶持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推进中的问题，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坚决防止借发展之名任意整合、平调集体资产，避免在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坚决防止资产流失、少数人控制、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各方利益被侵占等。

（三）完善收益分配机制。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分配方案经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

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村集体收益按规定提取公积公益金后按份额分红,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

(四) 加强总结推广。市、镇(街)、村要定期开展工作总结,认真总结推广实践经验,营造有利于扶持村集体经济的良好氛围,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 附件: 1.广东省兴宁市 2026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安排表  
2.兴宁市 2026 年度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  
台账